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校第三五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校三六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維護社區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心理健康，增進心理專業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設立本校學生事務處社區諮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校「學生事務處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宗旨如下：
 - (一)整合學校及在地助人工作相關資源，提供社區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心理諮商、心理衛生與教育推廣服務，促進個人身心健康及生活適應。
 - (二)提供諮商輔導人員教育訓練、課程資源與研究發展，以培養全人專業知能及成長。
- 三、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心理諮商、諮詢及輔導服務。
 - (二)實施團體諮商與輔導及工作坊。
 - (三)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。
 - (四)辦理心理專業教育及督導訓練。
 - (五)辦理心理健康專業課程與活動。
 - (六)課程、媒材設計與研發。
 - (七)社區諮商之實務研究及國際交流活動。
- 四、本中心組織人員如下：
 - (一)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並具開業心理師資格者遴聘擔任之，負責綜理本中心業務之規劃與管理，其任期以配合學務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 - (二)置專、兼任心理師若干名，由主任遴薦具心理師執照者，依規定程序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(三)置行政人員若干名，負責相關行政庶務及協調等工作。
- 五、本中心得遴聘校內、外具心理諮商、心理治療或相關專長之專業人士若干名，組成諮詢委員會，針對服務項目、倫理議題、課程設計與研發及其他與中心發展有關之事項，提供專業諮詢與意見。諮詢委員會得每年召開一次會議。
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諮詢委員之出席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之經費採收支並列方式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服務對象為一般民眾。收費標準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社區諮商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本中心設於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16號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